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3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00 万元至 -10,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00 万元至 -4,200 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00 万元至 -10,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00 万元至 -4,200 万元。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22,701.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64.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1.75 万元，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

### 三、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公司 LNG 业务，因 LNG 价格回落与国内供应宽松导致盈利下降；城镇燃气业务，下游需求疲软，购销价差收窄，对应利润贡献降低。

2.按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5)辽 01 民初 42 号]，公司作为被告方之一，与其余两名被告王淑红、大连宏智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原告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991.11 万元。公司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目前尚在二审程序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支出。

受上述事项综合影响，导致本期业绩预亏。

###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

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该数据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